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信託基金將由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1. 反映經修訂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之更新

信託基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¹。證監會近期已修訂單位信託守則，對適用於信託基金的監管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適用於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及信託基金的銷售文件內之披露規定。

鑑於上述變動，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內的監管規定。信託基金各自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及重述，以反映適用變動。

為免產生疑問，儘管單位信託守則內有關投資限制的規定有所變動，各項信託基金仍繼續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信託基金所作投資應遵守規例及單位信託守則之間較嚴格的限制及規定。

2. 其他更新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基金各自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各項：

- (i) 作出澄清性修訂，反映信託基金的經理人名稱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改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此名稱更改已在2019年7月30日生效；
- (ii) 就經理人可能考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加強若干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
- (iii) 就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加強若干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信託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信託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信託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iv) 作出澄清性修訂，將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對「非現金資產」的提述以「資產淨值」取代；
- (v) 對若干投資限制作出澄清性修訂，以與規例及單位信託守則內的規定保持一致；
- (vi) 經理人的網址由www.jpmorganam.com.hk²改為「am.jpmorgan.com/hk」²；及
- (vii) 其他雜項及行政方面的更新。

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投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的陳述發生任何變動。除鑑於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而對投資限制作出的修訂外（受規例內的適用投資限制所規限），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信託基金之收費水平及風險取向並無更改。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信託基金各自的現行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³可供免費查閱。反映上述修訂及部分一般更新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客戶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